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4 號法律（草案）

### 傳染病防治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 標的

一、為保障人體健康，並本着對傳染病實行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防治結合原則而制定本法律，以便能有效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傳染病為本法律附表所列的疾病。

## **第二條**

### **職權**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制定有關傳染病預防、控制和治療的政策及規範，並促進和落實本法律所定各項措施的實施。

二、衛生局負責就制定上款所指政策及規範提出建議，並統籌本法律所定各項措施的實施。

三、為實施本法律所定各項措施，衛生局可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協助；為此，該局與有關實體應建立常規通報機制。

四、本法律賦予衛生局的職權，可由衛生局局長行使，或由依法獲賦予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按照衛生局局長的指引行使；但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 **第三條**

### **合作的義務**

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緊密合作，遵守法律規定，並遵從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

#### 第四條

##### 適用的準則

適用本法律所定各項措施時，應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

### 第二章

#### 一般措施

#### 第五條

##### 公共衛生

一、衛生局及其他主管實體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良好的衛生環境，避免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

二、衛生局及其他主管實體應通過舉辦公開活動、藉各種傳播媒介發放信息、發出指引等方式開展預防傳染病的宣傳教育工作。

三、向公眾提供食物、飲料、飲用水服務或醫療、衛生或清潔服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不會導致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

## 第六條

### 防疫接種

一、為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防疫接種計劃。

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義務為其子女或被代理人切實遵守防疫接種計劃。

三、證明已接受法律規定的接種，藉出示個人接種手冊為之。

## 第七條

### 疫情的監測

一、衛生局應對傳染病作持續的監測，以掌握傳染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狀況，並對傳染病疫情發生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二、為達至上款的目的，衛生局可要求公共或私人醫療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提供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所需的資料。

三、衛生局可對傳染病的危險群或特定傳染源  
實施必要的醫學檢查或衛生檢疫。

四、衛生局應了解國際上有關傳染病疫情的最  
新狀況，評估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能產生的影  
響。

## **第八條**

### **疫情的發佈**

衛生局應藉各種傳播媒介及時向公眾發佈有  
關傳染病的最新狀況，使公眾了解傳染病對個人健  
康及公共衛生所構成的危害，並建議公眾採取相應  
的預防措施。

## **第九條**

### **疫情的通報**

衛生局應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傳染病疫  
情向下列實體通報：

- (一) 國家衛生防疫部門；
- (二) 相關的國際衛生組織；
- (三) 廣東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衛生  
防疫部門。

## 第十條

### 對外合作

一、衛生局應確保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相關的國際衛生組織保持聯繫，參與國際間有關傳染病的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二、衛生局應與周邊國家和地區的負責衛生防疫的實體保持聯繫，了解並互通有關傳染病疫情及傳染病的預防、控制和治療方法的信息。

## 第十一條

### 入境

一、為防止傳染病的傳播屬必要時，主管實體可要求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申報其健康狀況。

二、出現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的情況時，按衛生局的指引，主管實體尚可要求上款所指之人：

- (一) 填寫涉及傳染病的性質及病徵的特定申報書；
- (二) 就傳染病出具有效的醫生聲明書或接種疫苗證明書；
- (三) 就傳染病接受醫學檢查。

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航空器、船舶、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上的負責人，如知悉有人感染或懷疑感染本法律附表中第一類傳染病，在入境前應將此事通知主管實體。

## **第十二條**

### **動物、財貨或產品的進入**

主管實體須依法對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動物、財貨或產品進行衛生檢疫，但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

## **第十三條**

### **指引**

衛生局應就感染或懷疑感染傳染病的病人的就診、住院、治療、轉介的程序和預防、保護措施發出指引，公共或私人醫療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須遵守執行。

## **第十四條**

### **強制申報**

一、公共或私人醫療機構負責人或醫生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人感染或懷疑感染傳染病，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控制感染措施，並必須作出申報。

二、強制申報疾病表、申報所用的表格式樣，以及申報的方式、內容及時限，均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

三、如不遵守第一款的規定，可將有關執照或准照中止或取消，且尚可科處法律或規章所定的其他處罰。

## **第十五條**

### **控制措施**

一、對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衛生當局可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的傳播：

- (一) 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接受醫學觀察或醫學檢查；
- (二) 限制進行某種活動或從事某種職業，又或為進行某種活動或從事某種職業設定條件；
- (三) 按下條規定進行強制隔離。

二、命令採取上款所定措施的決定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且具理由說明，尤其應載有疾病的特徵及預計接受措施的期間。

## 第十六條

### 強制隔離

一、對感染、懷疑感染本法律附表中第一類傳染病的人或有受到該類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可進行強制隔離。

二、不遵守本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一)及(二)項所定措施者，除可能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尚可被要求接受強制隔離。

三、就採取隔離措施的決定，須視乎情況而定，立即通知被隔離者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對採取隔離措施的決定，被隔離者或任何人可向初級法院提起上訴，要求解除隔離措施。

五、《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上訴的程序。

六、採取隔離措施的決定書副本必須送交初級法院，以便其在七十二小時內作出確認，但不影響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 **第十七條**

### **在隔離情況下的輔助**

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應對接受上條所定強制隔離措施的人給予一切必要的輔助，尤其是給予心理輔導。

## **第十八條**

### **特別義務**

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負有下列義務：

- (一) 提供有關其健康狀況的必要資料，又或指出曾到過的地方或曾接觸的人；
- (二) 遵守為防止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 (三) 接受醫學觀察或醫學檢查，並配合治療；
- (四) 不作出任何可能導致傳染病傳播的行為。

## 第十九條

### 保密義務

一、公共或私人醫療機構負責人、醫生及其他工作人員，必須對病人個人檔案中構成職業秘密的病歷保密。

二、保密義務並不影響有關專業人士採取預防措施及必要措施，以保護病人的家庭成員及與病人一起生活的其他人的生命及健康；如法規規定必須向公共當局揭露有關事實，或為保障明顯屬較重大的利益而必須向公共當局揭露有關事實時，則終止保密義務。

## 第二十條

### 場所的管制

如證實或有跡象顯示某場所存在可能導致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的情況，主管實體可命令採取場所管制措施，包括：

- (一) 對有關設施及設備進行清潔或消毒；
- (二) 對設施進行工程或改善；
- (三) 暫時關閉場所或暫停服務；
- (四) 永久關閉場所或取消經營准照。

## **第二十一條**

### **動物的管制**

如證實或有跡象顯示某些動物可能導致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負責有關動物事務的主管當局可因應具體需要，命令對該等動物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其活動或為其活動設定條件；
- (二) 強制接種疫苗；
- (三) 在指定地點隔離；
- (四) 宰殺及妥善處理屍體。

## **第二十二條**

### **財貨或產品的管制**

如證實或有跡象顯示某些財貨或產品可能導致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主管實體可因應具體需要，命令對該等財貨或產品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清潔或消毒；
- (二) 限制或禁止售賣或使用；
- (三) 扣押；
- (四) 銷毀。

## 第二十三條

### 屍體的處理

一、為防止傳染病的傳播屬必要時，除依現行法律制度外，須按照主管實體的指引妥善處理感染或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的屍體。

二、如衛生局認為解剖感染或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的屍體對查明傳染病病因或控制傳染病屬必要時，可要求解剖屍體，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 第三章

### 特別措施

## 第二十四條

### 性質

本章所定的措施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現下列緊急情況時為防止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所採取的例外性措施：

- (一) 爆發、流行傳染病，又或面臨爆發、流行傳染病的危險；

(二) 爆發、流行未載於本法律附表的病源或病因不明但懷疑具傳染性的疾病，又或面臨爆發、流行該種疾病的危險。

## 第二十五條

### 措施的適用

一、遇上條所指情況時，行政長官可根據在衛生領域行使職權的司長建議，以批示決定適用本章所定的特別措施。

二、在上款所指的行政長官批示中應訂定所採取特別措施的種類和開始適用的時間，而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三、經在衛生領域行使職權的司長建議，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宣佈解除全部或部分特別措施。

四、行政長官在必要時可批准成立協調中心，以全面規劃和指導各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傳染病預防、控制和治療工作。

五、衛生局局長或倘成立的上款所指協調中心負責人，應設立疫情過後的評估機制。

## 第二十六條

### 措施的種類

一、根據本法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命令適用下列特別措施：

- (一) 限制可能導致傳染病傳播的有人群聚集的社交、文化、康樂或體育等活動的舉行，以及限制特定場地的在場人數；
- (二) 將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在特定地方的人或特定群體的人隔離、限制其活動或為其活動設定條件；
- (三) 限制或禁止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非本地居民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 (四) 限制或禁止來自有傳染病發生、爆發或流行的國家或地區的非本地居民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五) 限制或禁止出入特定區域或場所；
- (六) 限制或禁止特定區域的交通；

- (七) 限制或禁止導致或可能導致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的某類行業的經營或某類場所的運作；
- (八) 限制或禁止導致或可能導致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的某類動物的擁有或飼養，又或將其宰殺；
- (九) 限制或禁止導致或可能導致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的某類財貨或產品的售賣、使用，又或將其銷毀；
- (十) 暫時徵用財產或服務；
- (十一) 免除公共實體為取得必要的財產或服務所需的部分法定手續；
- (十二) 免除從外地前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有關工作且在當地具專業資格者的專業資格認可；
- (十三) 全部或部分中止公共部門的運作。

二、如因適用上款(十)項所指措施而損害任何個人或私人實體的權利或利益，則該個人或私人實體有權獲得損害賠償，賠償額按其實際所受損失釐定。

## 第四章 權利及保障

### 第二十七條 不受歧視

任何人不得因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而在就學、就業、選擇居所、取得服務等方面受到歧視。

### 第二十八條 缺勤的效力

因第十六條所定強制隔離措施或第二十六條所定特別措施的適用而導致的缺勤，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如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則為一切法律效力，視為合理缺勤；
- （二）在適用四月三十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 f 項的規定時，上述缺勤期間不予計算。

## 第二十九條

### 津貼和補助

一、可對下列個人或私人機構給予津貼或提供設施及設備：

- (一) 受聘參加政府所組織的各項防治工作的人；
- (二) 前線工作人員；
- (三) 被納入政府所組織的防治工作的私人醫療機構。

二、因按上款規定給予津貼和提供設施及設備而產生的支出，由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基金的本身預算中的專有款項承擔。

## 第三十條

### 費用的豁免

對感染或懷疑感染傳染病的非本地居民，衛生局局長基於公共利益及該人的經濟狀況，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其繳納相關的衛生護理費用，但不影響其他法定豁免。

## 第五章 刑事責任

### 第三十一條 違反防疫措施

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對下列者，處以下刑罰：

(一) 拒絕填寫第十一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申報書，或意圖逃避本法律所定措施而使虛假資料載入該申報書，又或拒絕接受該款(三)項所指的醫學檢查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二) 不遵守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所定措施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三) 不遵守第十五條第一款(二)及(三)項所定措施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四) 不遵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一)、(二)及(五)至(九)項所定措施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第三十二條**

#### **散佈流言引起恐慌**

在第二十六條所定特別措施的執行期間，任何人意圖令居民受驚或不安，傳播與傳染病有關而其明知屬虛假的訊息，致使居民的正常生活受影響，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第六章**

### **最後規定**

### **第三十三條**

#### **其他傳染病的發生**

在發生或可能發生附表未列明的傳染病時，可按現行衛生法例或世界衛生組織的提議而適用本法律所定的措施。

### **第三十四條**

#### **施行細則**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規則，以及違反該規則及本法律規定的相應行政處罰，均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三十五條

#### 傳染病表的修訂

附於本法律的傳染病表所列的傳染病及其分類，可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作出增減或修改。

### 第三十六條

####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零零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鏞

## 附件

### ANEXO

( 第一條第二款所指者 )

( a que se refere o n.º 2 do artigo 1.º )

### 傳染病表

### LISTA DE DOENÇAS TRANSMISSÍVEIS

#### 第一類

國際衛生條例所規範的傳染病及其他具高度傳染性的疾病\*<sup>1</sup>

#### Grupo I

Doenças transmissíveis abrangidas por Regulamento Sanitário Internacional e  
outras doenças altamente transmissíveis\*<sup>1</sup>

國際疾病分類 第十版編碼 CID-10*	疾病	Doenças
A00	霍亂	Cólera
A20	鼠疫	Peste
A95	黃熱病	Febre amarela
A98.4	埃玻拉病毒病	Doença pelo vírus Ebola
B97.2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	Síndrome Respiratória Aguda Severa

#### 第二類

可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疾病\*<sup>2</sup>

#### Grupo II

Doenças transmissíveis de pessoa a pessoa\*<sup>2</sup>

國際疾病分類 第十版編碼 CID-10*	疾病	Doenças
A01	傷寒和副傷寒	Febre tifóide e Febres paratífóides
A03	志賀菌病 ( 包括細菌性痢疾 )	Shigelose ( inclui a disenteria bacilar )
A04.3	由腸出血性大腸埃希氏菌引起感染	Infecção por <i>Escherichia coli</i> <i>enterohemorrágica</i>
A06	阿米巴病	Amebíase
A15-A19	結核病	Tuberculose
A22	炭疽	Antrax
A30	麻風	Lepra
A36	白喉	Difteria
A37	百日咳	Tosse convulsa ( coqueluche )
A38	猩紅熱	Escarlatina
A39	腦膜炎球菌感染 ( 有或無腦膜炎 )	Infecção meningocócica ( com ou sem meningite )

A54	淋球菌感染	Infecções gonocócicas
A57	軟下疳	Cancróide
A55	性病淋巴肉芽腫(衣原體淋巴肉芽腫)	Linfogranuloma venéreo (linfogranuloma clamidiano)
A80	急性脊髓灰質炎	Poliomielite aguda
A81	克雅二氏病(亞急性海綿狀腦病)	Doença de Creutzfeldt-Jakob (Encefalopatia espongiforme subaguda)
A82	狂犬病	Raiva
A50-A53	梅毒	Sífilis
A60	肛門生殖器的單純疱疹感染	Infecções anogenitais pelo vírus do herpes simples
A90-A91	登革熱	Dengue
B01	水痘	Varicela
B05	麻疹	Sarampo
B06, P35.0	德國麻疹[風疹], 包括先天性德國麻疹	Rubéola
B15-B19	病毒性肝炎	Hepatite viral
B20-B24, Z21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Infecção pelo <i>virus da imunodeficiência humana</i> (VIH)
B26	流行性腮腺炎	Parotidite (papeira)
B50-B54	瘧疾	Malária
J10-J11	流行性感冒	Influenza

### 第三類

一般不會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疾病\*<sup>3</sup>

#### Grupo III

Doenças usualmente não transmitidas de pessoa a pessoa \*<sup>3</sup>

國際疾病分類 第十版編碼 CID-10*	疾病	Doenças
A05	細菌性食物中毒	Intoxicação alimentar bacteriana
A27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e
A48.1	軍團菌病 [軍團病]	Legionelose (doença dos legionários)
A75	斑疹傷寒(包括恙蟲病)	Tifo exantemático
A33-A35	破傷風	Tétano
A83.0	日本腦炎	Encefalite japonesa
A83-87	其它中樞神經系統病毒性感染	Infecções Virais do Sistema Nervoso Central, outras
A98.5	流行性出血熱(漢坦病毒病)	Febre hemorrágica epidémica (Doença pelo virus Hantaan)
G00.0	流感嗜血桿菌腦膜炎	Meningite por <i>haemophilus influenza</i>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十次修改文本

CID-10: Classificação Estatística Internacional de Doenças e Problemas Relacionados com a Saúde, 10ª Revisão

- \* 1. 屬具高度傳染性的疾病，須對這類疾病的患者、懷疑感染者及接觸者強制隔離。

Doenças de alta transmissibilidade e que obrigam a isolamento obrigatório (para doentes, suspeitos da doença e contactos com este grupo).

- \* 2. 這類傳染病在人與人之間(通過呼吸道或消化道)直接傳播，或在人與人之間(通過其他受感染的媒介)間接傳播; 對這類傳染病的患者及接觸者，可能需要暫時隔離及/或避免接觸。

Doenças transmissíveis que requerem eventual isolamento e/ou afastamento temporário (dos doentes deste grupo e contactos, quer de transmissão directa pessoa a pessoa (por via respiratória ou digestiva), quer transmitidas, indirectamente, de pessoa a pessoa (veiculadas através de outras fontes de contaminação).

- \* 3. 這類傳染病大部分是透過其他受感染的媒介傳播的; 對這類傳染病的感染者需要暫時避免接觸。

Doenças transmissíveis que requerem afastamento temporário dos doentes afectados por este grupo. A transmissão, na maioria dos casos, efectua-se através de outras fontes de contaminação.